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5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8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钱晓炜诉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借款纠纷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0101民初17392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诉讼保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

轮候冻结被保全人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369,634,172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被保全人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孳息，冻结数量为195,511,269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69,63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24.83%；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股票（369,634,172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刚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95,511,269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95,511,269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披露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修订稿。

2019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鉴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将持有的标的公司29%股权转让给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瑞”），根据与四川国瑞的沟通，公司将收购四川国瑞持有的标的公司29%股权，本次交易拟增加交易对方，并相应调整盛屯集团作为原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交易标的股权的比例，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支付方式、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相关交易条款将同步调整。同时，根据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重组拟增加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上述调整将构成对前次预案中披露的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方案需重新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威华股份，股票代码：002240）自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后续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3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15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林奉儒、张国宝、徐向斌、姚钰、王萍、康晓燕、关荣志、张莹璞、俞炯、孙毅毅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全部解锁要求，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10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3,560股，回购价格为25.4538元/股。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3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183,560股调整为220,27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5.4538元/股调整为21.0282元/股。详见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5月2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220,272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9年5月30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423,034,469元减至4,422,814,197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19,466	-220,272	18,899,1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3,915,003	0	4,403,915,003
总股本	4,423,034,469	-220,272	4,422,814,197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DFI注册发行及增加公司债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DFI注册发行资格。

2018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DFI33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70%。

本期超短融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本公司的银行有息债务。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DFI注册发行及增加公司债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DFI注册发行资格。

2018年1月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DFI33号），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有效期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5月24日，公司发行2019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2.90%。

本期超短融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本公司的银行有息债务。本期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9-014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4日，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营口港”）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30.33亿元存放于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务集团”或“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将大额货币资金存放于控股股东处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控股股东及财务公司使用上述资金的具体用途；（3）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

（1）公司将大额货币资金存放于控股股东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加强资金融通、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营口港财务公司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合资设立了营口港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辽银监复[2015]365号文件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类机构，并获得了银保监会核发的L0234H221080001号《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的主要职能是通过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及运作、为合格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等方式，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负债总额39.97亿元，其中有息负债34.59亿元，主要为历史大规模基建及并购过程中形成的贷款，考虑到金融机构信贷要求，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需要根据实际盈利能力以及资金能力分阶段逐步偿还。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余额累计净减少9.17亿元，即为分阶段偿还的体现。公司年末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32.52亿元，其中30.33亿元存放于财务公司。考虑到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上的快捷、高效等因素，子公司将14.54亿元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扣除前述子公司存款后，母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余额为15.79亿元。母公司存款范围内需要考虑未来分配股利、偿还到期债务等资金使用因素。2019年，公司到期有息负债规模15.11亿元，计划使用自有存款偿还。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实力增强，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统筹考虑优化债务结构事宜。

因此，财务公司是银保监会批准的具有在营口港务集团范围内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等合法资质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在综合考虑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风险控制水平以及公司存款需要等因素情况下，公司以服务协议为基础，根据实际存款需要将部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

（2）列示控股股东及财务公司使用上述资金的具体用途

1.财务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于成员单位间的吸收存款，财务公司将包含公司在内的各成员单位存款主要用于存款准备金、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存放同业等，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	
项目	金额
资金使用日均余额	484,609.22
其中：存款准备金	30,418.31
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	313,235.96
1. 向公司发放贷款	43,027.40
2. 向其他公司发放贷款	270,208.56
存放同业	140,954.95

①存款准备金系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比例而存放在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②存放同业系财务公司存放在其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

③2018年度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发放贷款日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日均贷款金额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62,553.42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997.26
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473.96
辽宁港湾供应链有限公司	504.47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679.45
合计	270,208.56

④成员贷款系财务公司基于国家及自身信贷政策、成员单位资金需求等因素而向合规成员单位依法发放的贷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具体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期限		利率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02.23	2019.02.22	4.350%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04.10	2019.04.09	4.78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3.21	2019.03.20	5.220%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06.05	2019.06.04	4.78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06.29	2019.6.28	4.78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08.24	2019.08.23	4.78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08.21	2019.08.20	4.78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09.18	2019.09.17	4.78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8.10.23	2019.10.22	4.78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11.01	2019.10.31	4.78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1.13	2019.11.12	4.78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11.14	2019.11.13	4.785%
辽宁港湾供应链有限公司	850.00	2018.09.29	2019.09.28	4.785%
辽宁港湾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	2018.11.02	2019.11.01	4.785%
辽宁港湾供应链有限公司	550.00	2018.11.12	2019.11.11	4.785%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8.11.13	2019.11.12	4.785%
营口港船舶燃料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8.11.19	2019.11.18	4.785%
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018.11.30	2019.01.29	4.350%
营口港融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8.12.03	2019.03.02	4.000%
合计	347,000.00			

2.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发放贷款的用途

财务公司向其他公司发放的贷款主要系向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等成员单位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前述单位流动资金需要、还款需要等项目。

（3）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财务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文）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由于公司主要经营港口装卸等交通物流业务，财务公司主要经营成员间吸收存款及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双方之间发生的存款交易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之间并不直接相关，考虑到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交易与公司港口装卸服务等经营业务并不直接相关，汇总表披露公司存放财务公司资金往来形成原因为“吸收存款”，往来性质为“非经营性往来”。财务公司系具有合法吸收存款资质的金融机构，公司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系基于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并充分考虑资金安全性、存放合法合规性等因素后作出的安排。公司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不属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独立董事及年审会计师意见：1.营口港以服务协议为基础，根据实际存款需要将部分资金存放在具有吸收成员存款合法资质的财务公司是合理的；2. 财务公司使用相关资金主要用于存款准备金、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存放同业；财务公司向控股股东发放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需要、还款需要等项目。3.财务公司系具有合法吸收存款资质的金融机构，营口港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系基于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并充分考虑资金安全性、存放合法合规性等因素后作出的安排。营口港将资金存放在财务公司不属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二、根据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30.33亿元存放于财务公司，其中9.5亿元在财务公司设定3个月定期存款，存款利率为1.35%，年末已到期转入活期存款账户。2018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存款利率0.30%。年报显示，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8.5亿元，同比增幅为183.33%。如短期借款中存在与财务公司的关联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借款的发生额、余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2）解释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继续从财务公司获取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的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受到损害。

回复：

（1）列示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借款的发生额、余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关联借款余额为45,000万元。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年初借款余额	本年新增借款金额	本年偿还借款金额	年末借款余额	利率	期限	借款简称
2018.2.23		30,000.00		30,000.00	4.350%	1年	2018年3亿借款
2018.4.10		15,000.00		15,000.00	4.785%	1年	2018年1.5亿借款
2017.4.18	30,000.00		30,000.00		3.915%	1年	2017年3亿借款
合计	30,000.00	45,000.00	30,000.00	45,000.00			

（2）解释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继续从财务公司获取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8年3亿借款

公司2018年1月31日母公司存款余额为106,643万元，于2018年2月拟偿还公司债资金120,000万元，综合考虑保底流动资金等因素后，公司相关资金需求与可支配存款余额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公司因此于2018年2月向财务公司借款30,000万元。

② 2018年1.5亿借款

公司2018年3月31日母公司存款余额为45,277万元，于2018年4月拟偿还中国银行到期长期借款8,120万元、财务公司到期短期借款15,000万元，合计需偿付到期债务23,120万元，综合考虑保底流动资金等因素后，公司相关资金需求与可支配存款余额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公司因此于2018年4月向财务公司借款15,000万元。

③2017年3亿借款

公司2017年3月31日母公司存款余额为94,846万元，未来资金支出中拟偿还中国银行到期长期借款7,12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到期长期借款29,500万元、财务公司到期短期借款30,000万元，合计需偿付到期债务66,620万元，综合考虑保底流动资金等因素后，公司相关资金需求与可支配存款余额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公司相应向财务公司借款30,000万元。该项借款已于2018年2月偿还1.5亿元，4月偿还1.5亿元。

因此，公司从财务公司获取短期借款系基于正常资金需要而做出的融资安排。

（3）结合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的差异情况，说明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是否受到损害。

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为0.30%，定期存款利率为1.35%，贷款利率为3.915%-4.785%之间，存贷款利率均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基准利率及利率浮动政策并参考主要合作行利率政策、金融市场利率变化情况等因素确定的，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存贷款利率差符合国家相关利率政策规定以及行业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意见：1. 营口港从财务公司获取短期借款系基于正常资金需要而做出的融资安排；2. 营口港与财务公司的关联存贷款利率差符合国家相关利率政策规定以及行业实际情况，我们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为确保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的管理。首先，公司将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工作。一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各类财务管理措施提高存量资金使用效益及利用率；二是强化融资的计划性及必要性管理，在确保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只有计划内具有明确资金需求且经过必要程序审批后方能融资。其次，通过协议、制度等安排，确保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利率与同等条件下同类业务利率保持一致。最后，加强资金风险管理，定期对财务公司信用状况进行分析、评判，确保存款安全。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9-03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19]0804号《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企业合并、行业经营及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46.5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45.54%。同时，短期借款期末余额13.5亿元，同比增加148.6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6.99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期末余额12亿元。2018 年公司利息费用为1.56亿元。请公司：（1）结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说明账面维持大额货币资金的同时借入大量有息负债，导致公司承担较高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存在大股东控股的华联财务公司的账户资金余额为 28.77亿元，其中包含定期存款17.07亿元，华联财务本期活期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定期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水平执行。请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3）2018年公司利息收入为4,630.41万元，平均存款利率仅0.99%，请说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参股公司华联财务、华联鑫创益、华联保理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0亿元、2.26亿元和384.2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4亿元、1.65亿元和146.37万元。去年同期三家参股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73.91万元、4,822.98万元和1,712.1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99万元、2,917.09万元和 1,100.28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三家参股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较去年同期大幅变动的原因，核实相关数据是否有误，自查年报中的其他错误并予以更正。

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门店与华联股份、华联咖世家共用物业，日常经营用水、电费用由公司对外缴纳，并按水、电市政价格与上述单位结算。华联股份为控股股东子公司，华联咖世家与公司系同一董事长。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共用物业的具体门店名称、各单位的使用面积、水电费分摊比例及确定依据、各自分摊金额、结算周期；（2）结合上述因素，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企业合并

4.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商誉期末账面价值为1.24亿元，同比增长313.31%，主要原因系收购江苏紫金和百好吉百货，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标的公司收购时的评估过程，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结合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百好吉百货2018年实现净利润1,864.12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01.1%。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季度列示百好吉百货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以及上年同期可比数据；（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百好吉百货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延期或减少成本费用等盈余管理行为。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2.25亿元，期初余额为 1.19 亿元，主要是本期因收购百好吉百货导致新增合同权益1.0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合同权益的主要内容，包括合同当事人、标的、数量、价款、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要素，说明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2）合同权益的摊销方法及确定依据；（3）合同权益的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4）结合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说明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评估师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行业经营及财务信息

7.年报披露，不同经营模式下，2018年公司“其他经营模式”营业收入为 8.73亿元，营业成本为887.28 万元，毛利率达98.98%，去年同期毛利率为97.07%。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经营模式的具体业务内容；（2）具体业务的成本构成项目、交易对方、金额及同比变动，并说明毛利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8,200.4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368.35万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2.82万元。请公司：（1）2018年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7,989.88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4.19%，但2017年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7,872.64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6%，去年同期该比例为 36.98%，请补充披露2017、2018年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与公司或股东的关联关系、业务背景、应收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收款情况，说明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3）结合上述情形，说明2018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6,284.22万元，同比下降 54.33%，主要原因系收到往来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往来款形成的时间、应收对象、业务背景、与公司或股东的关联关系、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29.73万元，性质为应收其他业务收入，账龄为1年以内、2至3年，请分别列示1年以内和2至3 年款项的形成时间、具体业务背景、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后收款情况；（3）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应收 BHG（北京）百货有限公司239.17万元，性质为租房定金，账龄为3年以内，请具体说明该款项的账龄、租房原因、欠款时间、标的房产目前是否仍由公司租赁、期后收款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本期收到往来款1.22亿元，去年同期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的形成时间、应收对象名称、具体业务背景、与公司或股东的关联关系、收回金额，说明前期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余额为15.26亿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余额为9.16亿元。请公司：（1）分项列示机器设备的具体类别、用途、账面余额、折旧年限、折旧金额、减值准备、账面价值；（2）结合公司所在超市类行业的经营特点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账面存在大额机器设备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 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11.94亿元，其中库存商品余额为 11.63亿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1）分项列示库存商品的类别、金额、库龄、周转率；（2）结合商品保质期、存货周转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审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6月6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4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鲁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练女士关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股份质押情况

鲁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练女士于2017年5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98,174,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质押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4日，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4月30日。鲁剑先生于2017年5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2,595,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质押给联讯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9日，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4月30日。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5月6日、2017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及《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2018年3月26日分别实施了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2017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转增实施完成后鲁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练女士股份质押数量相应变化。

二、本次补偿质押基本情况

鲁剑先生于2018年11月1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799,600股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向联讯证券进行了补充质押。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1月1日，质押到期日为解除质押之日止。李练女士于2018年10月31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66,000股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向联讯证券进行了补充质押。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31日，质押到期日为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练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鲁剑	448,000,000	14.27	447,999,598	14.27	99.99
李练	18,666,666	0.59	18,665,998	0.59	99.99
合计	466,666,666	14.86	466,665,596	14.86	99.99

本次质押完成后，鲁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练女士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66,665,59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6%。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45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曾用名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相关事宜及修订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度完成收购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100%股权事项。鉴于炎龙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炎龙科技原股东鲁剑先生、李练女士及西藏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炎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炎龙科技公司原股东鲁剑先生、李练女士、西藏炎龙（以下简称“相关重组方”）本期应付补偿股份数额为9,627,566股。现根据相关规定将炎龙科技业绩补偿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利预测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鲁剑先生、李练女士及西藏炎龙承诺炎龙科技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炎龙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炎龙科技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9,000.00万元、12,600.00万元、16,400.00万元及19,700.00万元。

炎龙科技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鲁剑先生、李练女士应依据约定公式计算出每年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鲁剑先生、李练女士按24:1的比例分摊本期应付补偿股份。鲁剑先生、李练女士持有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西藏炎龙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相关重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二、业绩实现情况与补偿安排

炎龙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为人民币57,104.81万元，承诺数为57,700.00万元，实现数低于承诺数595.19万元，完成率为98.97%。

鉴于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炎龙科技公司原股东鲁剑先生、李练女士、西藏炎龙本期应付补偿股份数额为9,627,566股。鲁剑先生、李练女士按24:1的比例分摊本期应付补偿股份。相关重组方对其他方应支付给本公司的上述补偿股份、现金及其利息，均负有连带赔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